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程序 【(民)法行救 02】

壹、目的:國家賠償法制定之目的,旨在確保人民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,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或因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,因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而受到損害時,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,此即憲法第24條承認國家損害賠償制度的具體實踐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:

- 一、國家賠償法。
- 二、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。

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:

- 一、國家賠償請求書【(民)表一】。
- 二、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【(民)表二】。
- 三、相關證據資料:如現場圖示、照片、門診收費單據、物品損壞估價清單、目睹證人、國家賠償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…等。

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: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○○局「國家賠償申請案件」一次告知單(表一)。伍、名詞解釋:
 - 一、國家賠償:係指國家機關基於公務之運作,致人民自由或權利 發生損害,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,應由國家負擔全部或一部賠 償責任之謂。
 - 二、證據:乃指得供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據以認定事實之資料, 可供查驗對象之物,包括人證、物證與書證等足供審議之用者 而言。

陸、其他:略。

柒、作業內容:

- 一、流程圖: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:如後附。